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主城区坡地堡坎崖壁绿化美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9〕10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主城区坡地堡坎崖壁绿化美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城区坡地堡坎崖壁绿化美化实施方案

为消除城市绿化“秃斑”、增加城市绿量、修复城市生态，开展主城区（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坡地堡坎崖壁（以下简称坡坎崖）绿化美化，打造山城、江城特色，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根据《重庆市城市提升行动计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干净整洁有序、山清水秀城美、宜业宜居宜游”工作目标，优化城市生态空间布局，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慎砍树木，禁止挖山，以“四山”“两江”生态保护和修复为前提，运用海绵城市理念，让城市回归自然生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加强统筹，整体推进。按照市级统筹、部门协同、属地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协同配合、整体推进，不断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

因地制宜，注重美观。坚持宜木则木、宜花则花、宜草则草，注重适地适树，通过精选树种、培植花境、保育生态，推进绿化、彩化、香化、美化，丰富林相、色相、季相、品相，力求精致大气，打造像“挂毯”一样的坡坎崖绿化美化，让城市面貌更美、环境更优、品质更高。

完善功能，提升品质。建立长效质量监管体系，以植物造景为主，不断增加绿量，提升园林园艺水平，融入城市历史文脉，丰富绿地功能，增强绿地可进入性，实现坡坎崖绿化美化与生态、休闲、游憩、景观、文化、防灾等多种功能相融合。

科学实施，安全高效。坚持节约集约，着眼少花钱、多建绿，易管护、多功能，从严控制坡坎崖绿化美化投入，切实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实现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最大化。坡坎崖绿化美化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护，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防止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等，确保安全。

（三）实施范围。实施坡坎崖绿化美化地块 309 个、总面积约 1323 万平方米，其中示范点项目 14 个。

1. 按照《重庆市主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和《公园设计规范》，建设公园绿地地块 38 个、总面积 154 万平方米。

2. 按照生态修复标准，建设一般绿地地块 138 个、总面积 468 万平方米。

3. 按照开发时序，实施城市建设用地空地覆绿地块 133 个、总面积 701 万平方米。

（四）工作进度。按照“一年试点示范、两年全面铺开、三年基本完成、四年巩固提升”的时序进度，营造错落有致、层次分明、自然流畅、四季多彩的城市景观。

到 2019 年底，完成工作总量的 30%，主城区全面启动 14 个示范点建设。

到 2020 年底，完成工作总量的 90%，主城区城市建设用地空地覆绿全面完成。

到 2021 年底，主城区坡坎崖绿化美化基本完成。

到 2022 年底，主城区坡坎崖绿化美化持续巩固提升，基本实现“推窗见绿、出门见景、四季见花、处处花香”。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山体生态屏障防护型坡坎崖绿化美化。山体生态屏障防护型坡坎崖主要分布于城中山体，推荐香樟、栾树、乌桕、红枫等植物。

1. 推进山体生态修复。按照“城市绿肺”定位，恢复“四山”生态系统。严格保护“四山”内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等区域绿地。对已破坏的区域，按照生态修复措施进行绿化美化，选择本地适生乔木进行“骨架”绿化，增加色叶植物、开花乔木和灌木搭配，注重植物多样性，丰富植物层次结构、色彩季相变化，形成葱葱郁郁的山体美景。此项工作以渝中区徐家坡加油站地块整治、沙坪坝区沙滨路护岸景观工程地块改造提升为示范。

2. 强化组团生态隔离带绿地建设。按照《主城区组团隔离带实施与利用规划》要求，梳理组团隔离带用地地块，加强主城区组团之间防护生态绿地建设，在满足卫生、隔离、安全和生态防护功能基础上，增加生态防护带绿化、彩化、香化、美化景观效果。此项工作以南岸区黄桷湾立交西侧坡地建设为示范。

3. 塑造城中山脊线景观。在“四山”范围内，实施“城市绿肺”工程，加强“四山”视线范围内山脊线保护，恢复山体植被，亮出山脊线。对城市内部山脊线（鹅岭—佛图关—虎头岩—平顶山中央山脊线，龙王洞山—照母山—石子山北部中央山脊线）沿线，进行全面覆绿和林相改造，增加观景平台，串联山城步道，提升观光品质。

（二）实施“两江”及次级河流生态护岸型坡坎崖绿化美化。推荐秋华柳、芦苇、花叶芦竹等耐水淹植物。

4. 恢复消落带生态岸线。结合《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实施方案》要求，加强“两江”湿地消落带保护、建设和管理。消落带生态治理以生态植被自然恢复保育为主，人工干预为辅。适度增加消落区的步道联系，方便市民进入消落区湿地区域活动；对消落区的生态敏感区域，要采取措施限制市民直接进入，保护生态环境，为鸟类和鱼类等动物提供生态栖息地。

5. 优化滨江景观廊道。科学处理滨江绿地与消落带之间的关系，融合滨江生态廊道建设，同时加强与周边山体的联系，实现江、园、城、山互联互通。不断完善滨江公园休闲游憩观光功能和亲水性。突出滨江路沿线高切坡绿化美化安全性，经工程治理后具备覆绿条件的空间，要按照适地适树、适地适花的原则，建立稳定的植物生态群落。此项工作以巴南区巴滨路阳春湿地边坡景观建设为示范。

6. 营造次级河流生态绿岸。按照我市次级河流的相关规划，建设生态绿岸，处理好次级河流与岸线周边空间关系，做到生态绿岸合理布局，形成清水绿岸的河岸风景。此项工作以巴南区花溪河口边坡整治为示范。

（三）实施内环快速路沿线生态廊道型坡坎崖绿化美化。推荐栾树、羊蹄甲、蓝花楹、三角梅、广玉兰、朴树、乌桕等植物。

7. 打造内环快速路沿线观花绿廊。在内环快速路（以下简称内环）两侧红线外 50 米范围内打造生态绿带，以乔灌木为主，适度配置多年生观花植物，形成内环沿线观花廊道。

8. 完善内环道路绿化。对内环建设改造路段区域进行景观提升，道路两侧以栽植开花乔木和藤蔓开花植物为主；中间分车绿带栽种隔离植物，隔离植物中间可增加开花小乔木，实现四季有花。

9. 美化内环节点景观。打造内环沿线大型立交、环岛、匝道出入口精品节点景观。采用疏林草地、四季花卉、景石小品、文化雕塑等景观营造方式对城市重要出入口开敞空间进行提升改造。

（四）实施城市主干道沿线坡坎崖绿化美化。推荐红枫、红叶石楠等植物。

10. 加强景观大道培育。城市主干道沿线要按照景观大道建设要求，培育行道树和道路绿篱景观，实现“一路一景、步移景异”。加强行道树的管护工作，培育形成山城特色林荫路。此项工作以渝北区渝航大道长江北段地块整治为示范。

11. 改造道路节点景观。通过景观营造，增加开花小乔木配置，对城市主干道转盘、节点和周边小游园提档升级，做到城市道路花色搭配合理，统一中又有变化。在有条件的区域，打造生态良好、景观优美、功能完善的小游园，为市民提供更多的生态休闲空

间。此项工作以大渡口区迎宾大道坡地、渝北区阳光尚线小区旁地块、两江新区金山大道坡地改造为示范。

12. 实施城市立体绿化。对城市主干道沿线坡坎崖、轨道交通立柱等区域实施立体绿化，增加绿视率。对城市主干道沿线视线区域内公共建筑实施屋顶绿化。此项工作以渝中区李子坝轻轨站文化墙堡坎立体绿化改造为示范。

（五）实施桥头立交节点坡坎崖绿化美化。推荐黄葛树、蓝花楹、爬山虎等植物。

13. 丰富桥头立交节点坡坎崖景观。加强桥头立交节点坡坎崖生态修复，塑造精美画面。对大桥建设留下的高切坡、高挡墙应以覆绿为主，选择耐旱植物进行绿化；对缓坡地段可利用自然地形，营造自然生态植物群落；绿化美化面积较大坡地时，应注重林相、季相、色相的变化，丰富坡地绿化美化景观。此项工作以北碚区嘉悦大桥北桥头坡地改造为示范。

14. 美化桥下空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主城区内有条件的桥下空间进行合理美化升级，增加绿量，打造城市环境新景观。此项工作以九龙坡区万象大道东端北侧坡地改造为示范。

（六）实施堡坎、高切坡、隧道口型坡坎崖绿化美化。推荐枫香、三角梅、藤本月季、迎春、凌霄等植物。

15. 修复城市建设创面。加强城市内堡坎、高切坡、隧道口立体绿化，严格按照坡度比开展设计。对直立挡墙、硬化坡地、岩石裸露坡地可采取相应工程措施，为植物创造良好的立地条件；对不具备种植条件的坡地，采用立体绿化网格技术进行绿化美化，可栽植藤本植物予以遮挡。此项工作以渝中区长和路隧道口堡坎、江北区内环石马河至双碑大桥北桥头沿线堡坎绿化修复为示范。

（七）实施城市建设用地空地坡坎崖绿化美化。推荐乌桕、桂花、木春菊等植物。

16. 绿化美化城市建设用地空地。全面梳理城市建设用地空地，清除菜地、拆除违章建（构）筑物等。城市建设用地空地要按照“经济、生态、美观”和“宜花则花、宜草则草”原则，对1年内未动工的城市建设用地空地，可采用喷洒草籽、花籽或栽植地被开花植物方式进行绿化美化；对1年以上长期性城市建设用地空地，可采用低成本覆绿或苗圃方式进行绿化美化。

（八）发展美丽经济。

17. 建设本地苗圃基地。各区县（自治县）要加快引进一批优秀花卉园艺企业，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品种多、适生强、形态美的本地苗圃基地，为城市品质提升、坡坎崖绿化美化提供苗木资源。鼓励社会单位加大科研力度，积极推广新优植物。

到 2022 年，新增植物品种 600 个，基本实现全市城市园林花草苗木供应本土化。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在市城市综合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主城各区政府、两江新区管委会、重庆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统称主城各区政府）统筹开展主城区坡坎崖绿化美化有关工作。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此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协调城市建设用地空地坡坎崖绿化美化，市住房城乡建委负责督促协调在建项目坡坎崖绿化美化，市交通局负责督促协调高速公路用地红线内坡坎崖绿化美化，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协调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履行绿化美化主体责任，市林业局负责督促协调“四山”范围内林地坡坎崖绿化美化。主城各区政府及有关权属单位为坡坎崖绿化美化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坡坎崖绿化美化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主城各区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加大资金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确保坡坎崖绿化工作顺利完成。市级财政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合理安排专项配套资金，积极争取国家有关奖补资金。城市建设用地空地覆绿资金，由权属单位负责。

（三）强化指导督促。建立健全坡坎崖绿化美化工作指导督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项指导，建立月通报、季排名、年度考核

机制，确保坡坎崖绿化美化工作有序推进。将坡坎崖绿化美化工作纳入市级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四）强化宣传发动。做好相关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平台，对主城区坡坎崖绿化美化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开展最美系列等评选活动。主城各区政府要策划实施一批“公益林”，鼓励倡导单位、家庭、个人进行认捐、认建、认管，可以统一挂牌留名或刻石留念，表彰一批认捐、认建、认管的先进单位、家庭和个人，形成全民爱绿护绿、共享城市绿色空间的良好氛围，推进“大城众管”。